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智胜新锐股票”，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2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2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6月28日起公开发售，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3年7月5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3年7月6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末日确认比例”。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2年3月启动、9月1日完成2022年内首次回购19,996亿元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再次启动不超过20亿元回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3,128股，回购总金额为100,407,873.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平均成交价为51.6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2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475,027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十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期间除外）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以用于员工激励，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近期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发行对象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主要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7.15万元，-1,973.47万元，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括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质押占比为52.7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期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已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括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深兰控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8,176,952股股份。本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已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8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38.45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关于定向发行后续计划的风险提示

发行对象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主要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最近一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7.15万元、-1,973.47万元，同比大幅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数为1,946万股，质押占比52.73%。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质押占比为52.73%。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公司股票近期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已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括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深兰控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8,176,952股股份。本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8,176,952股股份。本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括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自2023年5月11日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三）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括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四）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合计8,144,1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或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括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六）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合计8,144,1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或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括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八）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合计8,144,1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或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